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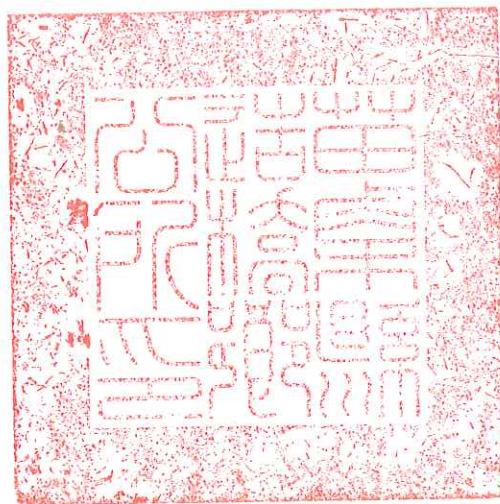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造鄉清字第1120028550號

附件：



修正「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執行要點」第三點。

附「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執行要點」第三點

鄉長 徐連斌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區域性垃圾焚化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金執行要點 第三點

三、本回饋金申請補助作業，由社區發展協會執行者，應依苗栗縣造橋鄉公所推展社區社團活動申請補助作業審查原則規定辦理。但前揭要點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補助標準規定及第七點不予補助項目規定不適用之，其補助標準及項目由本所報請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定之。